

請讀 A.J. Abrams 對論說文的討論和定位，以銜接課程的文本。

論說文 (essay) *：以散文型態寫作的論說文（或散文、隨筆和小品文），用以討論事務、表達觀點，或說服讀者接受某一主題的論述。論說文和「專題論文」(treatise) 及「學位論文」(dissertation) 不同之處，在於論說文並不矯飾地成為組織完整、架構嚴謹的說明文，而訴求的對象則是一般大眾，而非特定的讀者群；因此，論說文以非技術性的方式來論述某一主題，而且大量使用如名人軼事、誇張的比喻和幽默等方法來加強文章的訴求。

正式論說文和非正式論說文截然不同。**正式論說文**是非關個人的，作者以權威或是某方面專家的姿態，調理分明又詳細地解說某件事；例子可見於當今各雜誌裡，針對思想成熟讀者的一些嚴肅的時事文章，像是《哈潑》(*Harper*)的社論，《科學人》(*Scientific American*)等等。在**非正式的論說文**（或稱為「親密的」或「個人的論說文」）中，作者感興趣的多半是日常小事，而非家國大事或特定主題，通常用親暱的口吻，以一種輕鬆、自剖或是特立獨行的方式，訴諸於讀者。《紐約人》(*The New Yorker*)雜誌常可找到這種例子。

論說文這種文種，在法國文豪蒙田 (Montaigne) 於西元 1580 年完成的文集《論說文集》(*Essais*) 定名前，希臘人泰奧弗拉斯托斯 (Theophrastus) 和普盧塔克 (Plutarch)，以及羅馬人西塞羅 (Cicero) 和塞內加 (Seneca) 已經使用。論說文重視嘗試，跟正式的或技術性論文來比較，論說文強調的是蒙田文章裡那種天馬行空和章法不拘的討論性質。在 16 世紀，培根 (Francis Bacon) 用一連串的論說文，為英語論說文開啓了序幕。他的論說文多半是一些特定主題的論說文，如〈論真理〉(*Of Truth*)，〈論逆境〉(*Of Adversity*)，〈論婚姻及單身生活〉(*Of Marriage and the Single Life*)。蒲柏 (Alexander Pope) 也採用這種文種，但以韻文寫作他的論述，如《論批評》(*Essay on Criticism*)，《論人》(*Essay on Man*)。但此類以韻文寫作的論說文，18 世紀後就幾無代表人物。艾狄森 (Addison) 和史迪爾 (Steel) 所辦的《閒談者》(*Tattler*) 和《旁觀者》(*Spectator*) 雜誌，以及後來的繼起之秀，為論說文提供一個現代的發表媒介：文學期刊。(之前的論說文皆以書籍的型態發表)。在十九世紀初期，各種雜誌型態眾多，百花齊放，也推動散文寫作的風氣，使之成為文學中重要的分支。哈茲里特 (Hazlitt)、昆西 (De Quincy) 及蘭姆 (Charles Lamb) 將論說文（特別是個人的論說文）帶到一個無法超越之境界。直到今天，每週仍有不少雜誌出版論說文，大多數是正式論說文；但仍有像是歐威爾 (George Orwell)、福斯特 (E.M. Forster)、瑟伯 (James Thurber) 和懷特 (E.B. White) 這類個人論說文的高手。

說明文：註釋或解說（的文章）。一種用以傳達意義或解說難懂的事物，有條理地闡述的文體。

¹ 《文學專門用語總彙》(*The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*), 3rd edition, M.J. Abrams, (New York: Holt, Rinehart, Winston) 1959, 1971, 54 頁。

² 從 Merriam-Webster's Collegiate Dictionary, tenth edition